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軒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永祥
被　　告　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雅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37,4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